

十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（格式详见附件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 2025 年高家堡镇凉水井村樱桃采摘园区改造及新建大棚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 2025 年高家堡镇凉水井村樱桃采摘园区改造及新建大棚项目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毅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6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7.08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毅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